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公佈 主要交易 參與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鼎億金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承諾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提供38%資金。西部雲谷則訂立收購協議以自金時代賣方收購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旭貿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hink Right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參與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而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股份面值，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批准交易進行投票。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因而毋須就股東批准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需之資料，故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

緒言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鼎億金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承諾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提供38%資金。西部雲谷則訂立收購協議以自金時代賣方收購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旭貿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Think Right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青春
- (ii) 大鵬
- (iii) 鼎億金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春及大鵬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青春及大鵬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合作協議

訂立合作協議乃旨在為西部雲谷之收購事項及旭貿之進一步收購事項之總收購代價人民幣1,060,800,000元。訂約方之承擔為：由青春提供50%、由大鵬提供12%及由鼎億金匯提供38%。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融資方法提供其資金部份（即鼎億金匯之38%）。合作協議已規定，鼎億金匯就收購事項作出之最高承擔為人民幣403,104,000元。

本集團之承擔基準

合作協議乃按公平磋商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本集團之承擔乃參考金時代及Think Right Developments之資產、財務狀況及發展潛力並經合作協議之訂約方根據市場原則磋商後釐定。

西部雲谷之管理層

西部雲谷之董事會將由五(5)名董事組成。青春將提名兩(2)名董事、鼎億金匯將提名兩(2)名董事，而大鵬將提名一(1)名董事。主要決定應由所有合營夥伴協定。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金時代賣方1
- (ii) 金時代賣方2
- (iii) 西部雲谷（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時代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金時代賣方各自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西部雲谷為一間由合作協議之訂約方為進行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新成立之公司。其現有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西部雲谷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及代價

- (i) 金時代之80%股權（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其中40%將由金時代賣方1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800,000元出售及另一40%將由金時代賣方2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00,800,000元出售；及
- (ii) 按等額基準為金時代賣方1償還及自金時代賣方1接受其結欠金時代之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289,600,000元，及按等額基準為金時代賣方2償還及自金時代賣方2接受其結欠金時代之免息股東貸款人民幣289,600,000元

總代價人民幣780,800,000元將視乎就進行股權轉讓取得監管及第三方批准之進度而分階段支付，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33,000,000元將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四個月內支付。倘未獲授批准，所有部分付款將於三個工作日內不計利息退還予西部雲谷。

西部雲谷將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所有稅項（包括金時代賣方之稅項（如有））。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Parkwill Group (作為賣方)

(ii) 旭貿 (作為買方)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Parkwill Group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arkwill Group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旭貿將予收購之目標資產及代價

Think Right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以信託方式分階段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項人民幣180,000,000元之等值港元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隨即支付。

Think Right Developments已獲金時代授予有關金時代集團所持有之物業權益之獨家代理及項目發展權。

其他主要條款

買賣協議須待收購協議完成後，方告完成。

旭貿將承擔因交易產生之所有稅項（包括Parkwill Group之稅項（如有））。

參與合作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認為由金時代集團持有之資產（包括位於中國之物業權益，賬面值合共為約人民幣259,600,000元）具有高投資潛力。本集團相信參與合作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參與高潛力之投資機會之業務宗旨。

董事認為，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及其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西部雲谷之資料

根據合作協議，西部雲谷並非且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合作協議，西部雲谷將被視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由於西部雲谷乃一間就收購事項而言新成立之公司，且尚未開始其業務，故並無錄得營業額及溢利。除訂約方就合作協議而提供之資本承擔外，西部雲谷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其他資產。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酒類買賣、餐飲業務、貸款融資業務、金屬買賣業務及其他投資業務。

有關合作協議其他訂約方之資料

合作協議之其他訂約方各自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等訂約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並分別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參與合作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概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任何權益，故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主要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已取得其控股股東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書面批准，而永冠

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超過50%股份面值，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批准交易進行投票。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44條所載之所有條件，本公司因而毋須就股東批准交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需之資料，故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延長寄發通函之最後期限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由西部雲谷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由西部雲谷（作為買方）與金時代賣方（作為賣方）就金時代之80%股權及相關股東貸款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就為西部雲谷提供資金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鵬」	指	深圳市大鵬財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公司
「鼎億金匯」	指	鼎億金匯（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由旭貿（作為西部雲谷之代名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 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之 100% 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時代」	指	金時代投資顧問（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公司，其股權由金時代賣方1及金時代賣方2分別擁有60%及40%
「金時代集團」	指	金時代及其附屬公司
「金時代賣方1」	指	金時代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時代賣方2」	指	輝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金時代賣方」	指	金時代賣方1與金時代賣方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arkwill Group」	指	Parkwill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之100%股權之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春」	指	深圳市青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由旭貿（作為買方）與Parkwill Group（作為賣方）就買賣Think Right Developments之100%股權而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指	Think R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西部雲谷」 指 深圳市西部雲谷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深圳市成立之合營公司，就收購事項而言，其註冊資本由青春、大鵬及鼎億金匯分別持有50%、12%及38%
- 「旭貿」 指 旭貿創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就進一步收購事項代表西部雲谷行事之代名人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肇基先生及曹貽予先生。